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寧夏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寧夏佳洋(作為賣方)訂立寧夏買賣協議，據此，中核(南京)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寧夏佳洋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0,382,640.20元。

待寧夏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寧夏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寧夏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寧夏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寧夏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寧夏佳洋(作為賣方)訂立寧夏買賣協議，據此，中核(南京)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寧夏佳洋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382,640.20元。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核(南京)(作為買方)；及
- (ii) 寧夏佳洋(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標的公司、寧夏佳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佳先生及劉漢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寧夏買賣協議，中核(南京)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寧夏佳洋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吳忠市同心縣河西鎮的共享儲能電站(200兆瓦／400兆瓦時)。

先決條件

寧夏收購事項受限於並須於標的公司全部股權轉讓前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其中包括：

- (a) 寧夏佳洋應與標的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營運服務委託協議(其條款須經中核(南京)批准)，內容有關項目相關充電與放電交易的服務；

- (b) 寧夏佳洋應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提供人民幣3,000萬元之銀行履約保證(其條款須經中核(南京)批准)，以擔保標的公司於營運服務委託協議中規定之轉讓後保證收入；
- (c) 寧夏佳洋應促使設備供應商依據儲能系統採購協議對儲能系統及相關設備出具資質證書；
- (d) 對標的公司全部股權的質押，應於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股權轉讓登記前解除；
- (e) 各方已就執行及履行寧夏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交易文件之簽訂不得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合約或與第三方或相關政府機構訂立之協議；及
- (f) 寧夏佳洋保證項目儲能區域、升壓變電站及輸電線路在項目自併網之日起的運營期間，土地使用符合規範且合法取得25年土地使用權。在完成前，寧夏佳洋應取得輸電線路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的書面確認文件，確認同意土地使用及土地補償事宜。

代價及付款條款

中核(南京)就寧夏收購事項應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80,382,640.20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而該款項將分四期以現金支付並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I. 人民幣42,600,000.00元(即寧夏買賣協議項下應付款總額之約53%)應由中核(南京)於下列付款條件完成後的7個營業日內支付：(A)先決條件獲達成；(B)股權轉讓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登記；及(C)標的公司之印章、許可證及銀行授權文件已移交予中核(南京)(「**第一期款項**」)；

- II. 人民幣14,200,000.00元(即寧夏買賣協議項下應付款總額之約18%)應由中核(南京)於下列付款條件完成後的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寧夏佳洋：(A)第一期款項項下的付款條件；(B)經審計之完成賬目及資產查驗的落實；及(C)完成所有工作移交，包括確認資產清單及僱用記錄等(「**第二期款項**」)；
- III. 人民幣14,248,248.29元(即寧夏買賣協議項下應付款總額之約18%)應由中核(南京)於第二期款項項下的付款條件完成後及解決項目場地相關事宜的措施完成後的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寧夏佳洋；及
- IV. 人民幣9,334,391.91元(即寧夏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之餘額，金額相當於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列應收賬款)應由中核(南京)於下列付款條件達成後的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寧夏佳洋：(A)先決條件獲達成；(B)股權轉讓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登記；及(C)標的公司收回各筆應收賬款相關交易款項。

釐定代價的基準

寧夏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中核(南京)與寧夏佳洋經參考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審計之淨資產賬面價值(即人民幣80,382,640.20元)後，透過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淨資產帳面價值是經審計確認的歷史成本下的客觀財務數據，具備可驗證、可追溯、易量化的特徵。寧夏收購事項以淨資產帳面價值定價，反映「不支付未實現價值、不承擔過度溢價風險」的商業邏輯，符合「對價與可確認、可控制風險相符」原則。

完成

寧夏收購事項將於(i)寧夏買賣協議生效，(ii)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iii)標的公司之全部股權獲轉讓予中核(南京)，即相關註冊變更已於中國市場監督部門完成，已取得與股權轉讓相關之新發營業執照，及標的公司之印章、許可證及銀行授權文件已移交予中核(南京)，方可作實。

待寧夏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及(d)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有關賣方及標的公司之資料

賣方

寧夏佳洋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單機容量20萬千瓦以下的發電工程、220千伏以下送電線路和相同電壓等級變電站工程的施工；承攬35KV以下電壓等級輸(供、受)變電電力設施的安裝調試、維修和實驗；諮詢服務；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水利水電施工總承包三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三級、公路路面工程專業承包三級、公路路基工程

施工專業承包三級、輸變電工程專業承包三級、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園林綠化工程；能源管理、運行、維護及新能源技術開發及生產；新能源設備、節能材料、地源熱泵及再生能源的利用開發；太陽能光伏技術研發，光伏電站、光熱發電、風力發電的開發及產品的安裝、銷售；電線電纜支架、建築材料、五金交電鋼材、水泥製品，工程機械設備及配件安裝、銷售；房地產開發。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寧夏買賣協議日期，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及標的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項目的併網發電。

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發電營運；輸電營運；供電(配電)營運(須經法定批准之項目僅可於獲相關機構授權後方可開始營運)；一般營運：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光伏設備及組件製造；光伏設備及組件銷售；電池製造；電池銷售；儲能技術服務；儲能電池租賃；資源回收技術研發；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及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

於本公告日期，寧夏佳洋為標的公司之唯一股東。

根據中國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標的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413,330	409,110	2,202
收入	75,872	3,717	0
綜合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13,220	(8,715)	0
綜合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12,541	(8,715)	0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標的公司之經審核總資產價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13,330,448.86元及人民幣80,382,640.20元。

寧夏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寧夏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在中國重要可再生能源基地寧夏省收購並營運一座已併網且具收益能力的共享儲能電站。項目由標的公司申報並建造，已完成所有主要建設及審批程序，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實現全容量併網，目前正處於正常商業運營階段。寧夏為中國主要可再生能源發電區域之一，當地在電網側及共享儲能方面具備強力政策支持及市場需求，以緩解風力與光伏發電限電問題，強化削峰與調頻功能，保障電網穩定性。項目的地點與現行營運狀態有策略地擴展本集團的發電與儲能業務組合，不僅實現能源來源區域多元化，更為本集團創造額外且可持續的收入來源，並透過規模經濟節省潛在成本，使本集團業務與可持續發展需求保持一致。

董事認為，寧夏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在新能源及儲能領域的發展策略，將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資產基礎與收益結構。

寧夏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寧夏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其中包括)標的公司資產淨值後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鑒於以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寧夏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寧夏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寧夏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寧夏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述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中國的法定假期
「中核(南京)」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完成」	指	完成寧夏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寧夏買賣協議收購標的公司100%股東股權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80,382,640.2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具本公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第一期款項」	指	具本公告「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夏收購事項」	指	中核(南京)根據寧夏買賣協議之條款向寧夏佳洋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寧夏佳洋」	指	寧夏佳洋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之唯一股東，並為寧夏買賣協議之賣方
「寧夏買賣協議」	指	由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寧夏佳洋作為賣方就寧夏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寧夏天平同心200兆瓦／400兆瓦時共享儲能电站項目，為由標的公司所擁有、建設及營運的儲能电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期款項」	指	具本公告「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標的公司」	指	寧夏天平博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寧夏佳洋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瑩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浩瑩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嶸先生（副主席）、邱文鶴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李曉峰先生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